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1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实财务基本信息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财务”）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以及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三）。

上实财务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监复、[2014]561 号开业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入。上实财务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上实财务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上实财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融许可证经批准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上实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上实财务设股东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或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资产处置（正常信贷

资产转让除外)；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它款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上实财务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推荐二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上实财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变更董事应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实财务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上实财务总经理对上实财务董事会负责，依照上实财务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上实财务副总经理（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上实财务管理制度确定。

上实财务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二）风险评估及管理

风险合规部是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

和报告；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的影响；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

上实财务建立了风险管控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体系，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标准，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做到业务前、中、后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上实财务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晰内控合规标准，优化制度体系层次，已建立管理办法和信贷、投资、同业等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合计 173 项，详细规定各项工作的部门和岗位分工、业务标准、尽调要求、审批流程、管控措施，2025 年全年新制定制度 6 项，修订制度 21 项。

（三）具体管控措施

1、资金管理

上实财务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印鉴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

账户操作规程》、《询证函业务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池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上实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营业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按日、按季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支付结算业务数据每日终了由系统自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4)对外融资方面，上实财务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上实财务“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2、信贷管理

上实财务信贷业务的对象系上海上实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上

实财务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归档操作规程》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上实财务在信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按照《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集团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授信申请人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及融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经信用评级及最高授信额度测算后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 按照《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受理授信申请后，先由公司金融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等，完成授信调查报告；上实财务实行审贷分离，风险合规部对公司金融部提供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形成授信审查意见，并提交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权限指引表》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最终形成授信审批意见。

(3) 贷款发放时，由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公司金融部发起业务审批，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分级授权进行最终审批。

(4) 贷款发放后，上实财务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跟踪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贷后用途审批流程。上实财务持续关注授信客户行业政策变化对客户经营的影响，通过集团诉讼系统及“天眼查”第三方外部平台持续监测客户股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以及诉讼仲裁信息，每季度对授信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组织人事、担保人和担保物等方面的风险实施检查，并形成《客户季度跟踪检查报告》。

3、投资管理

上实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对手投资产品入库操作规程》、《非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上实财务在投资管理方面遵循了一系列管控原则，包括：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2) 投资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3) 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4)投资管理过程中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4、内部监督

上实财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稽核部，内审计划和内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工作的考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上实财务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离岗审计操作规程》、《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方式和程序、报告制度、质量控制等内容，对上实财务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根据上实财务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上实财务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定期向上实财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

5、信息系统

上实财务已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外联网接入规定》《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上海城市金融网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

《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无线网络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和《办公终端管理办法》等 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上实财务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系统，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上实财务以安全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为设计原则，从设备配置、技术遴选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加以规范。2015 年以课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实践与探讨》参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成果评比中获评四类成果，2024 年在 ISG 网络安全技能竞赛获国资组三等奖。

上实财务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不断夯实信息科技安全基础。于 2020 年起核心业务系统每年均通过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2021 年起每三年由信息科技专业审计机构展开信息科技专项审计。

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及各业务部门，根据分析可能产生业务中断的各种影响因子，开展业务全流程业务中断影响分析，梳理出各业务流程恢复的指标与路径，建立起业务恢复的资源池。

上实财务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分级管理，合同结束需要进行回顾及评价，对重要外包服务商需要定期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每年向上实财务董事会出具《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上实财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6	103.12
负债总额	100.79	88.53
净资产	14.47	14.59
资产负债率	87.44%	85.85%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	0.10
净利润	0.61	0.02

(二) 上实财务管理情况

上实财务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并参照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近三年，上实财务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三) 上实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实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名称	财务公司 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是否满足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57%	≥10.5%	是
流动性比例	63.21%	≥25%	是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1.12%	≤80%	是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是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15%	是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300%	是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是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是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6.65%	≤70%	是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22%	≤20%	是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根据本公司拟与上实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在上实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上实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公司与上实财务系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尚待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目前公司尚未与上实财务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上实财务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保障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本公司将及时取得上实财务定期财务报告，持续关注上实财务监管指标变动情况，评估上实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投资性支出及筹融资事项做出资金安排，并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综上，本公司在上实财务的存贷款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上实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自开业以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上实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上实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上实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报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